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就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康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i)其所有附屬公司；及(ii)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其現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另有規定，指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作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彼等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
「人民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付股款的普通股

釋 義

「東莞市衛計局」	指	東莞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前身東莞市衛生局及東莞市人口和計劃生育局重組成立，就本[編纂]而言，包括該等前身監管機構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一家提供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我們出資人民幣800,000元委託Frost & Sullivan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指某一區域內於某段期間生產的所有最終貨物及服務的市場價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衛計委」	指	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由前身廣東省衛生廳及廣東省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重組成立，就本[編纂]而言，包括該等前身監管機構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編纂]，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王君揚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高端」	指	(i)有關患者而言，指一般較平均人口擁有更高消費力及能夠承擔通常較基本醫療服務更昂貴的優質及多元化醫療服務。有關患者不會依賴社會保險計劃結清其醫療賬單但以其口袋中的金錢支付或向商業保險計劃尋求償付。為其僱員大量購買我們醫療服務的公司或政府行政機構亦被視為高端患者；以及(ii)有關服務而言，指醫療服務（如特殊服務），一般對象為高端患者。有關服務一般延伸至超過基本醫療需要，特別是對象為每名個別患者及於優質環境中提供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編纂]

「華心樓」	指	專門用作提供貴賓住院病人服務的康華醫院華心樓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編纂])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	---	-----------------------------

釋 義

[編纂]

「康帝實業」	指	東莞市康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王政仁先生及王可瑩女士各持有50%，彼等均為王氏家族的成員及王君揚先生的堂兄弟姐妹。康帝實業於仁康醫院持有15%的股權
「康華集團」	指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分別由王君揚先生及王愛慈女士擁有97.46%及2.54%
「康華醫療管理」	指	東莞康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華醫療管理(香港)」	指	康華醫療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華醫院」	指	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華醫院租賃協議」	指	由康華醫院與康華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的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康華醫院租賃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本[編纂]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將於境外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乃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旺枝先生」	指	陳旺枝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興達物業50%股權，且為王君揚先生的姑父、王愛勤女士的配偶及王愛慈女士的妹夫
「王愛慈女士」	指	王愛慈女士，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康華集團2.54%股權及興業集團20%股權，且為王君揚先生的姑母、王愛勤女士的姐姐及陳旺枝先生的妻姐
「王愛勤女士」	指	王愛勤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興達物業50%股權，且為王君揚先生的姑母、王愛慈女士的妹妹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
「王君揚先生」	指	王君揚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康華集團97.46%股權及興業集團80%股權，且為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的侄子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由前身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重組成立，就本[編纂]而言，包括該等前身監管機構
「不競爭承諾」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不競爭承諾」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天中國銀行間外匯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每日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釋 義

「珠三角」	指	中國廣東省以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編纂]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編纂]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通過，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康華集團、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 [編纂]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仁康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康帝實業、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就於仁康醫院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仁康委託管理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仁康醫院」	指	東莞仁康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康帝實業、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持有57%、15%、15%及13%
「仁康醫院租賃協議」	指	由仁康醫院與同力實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的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仁康醫院租賃協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南」	指	中國南部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及海南省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釋 義

「特殊服務」 指 我們的高端服務方案，包括貴賓醫療服務、生殖醫學、整形及美容手術及激光治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療保健服務－我們的特殊服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同力實業」 指 東莞市同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王愛勤女士、王愛慈女士、張丹丹女士及王愛兒女士持有43%、29%、15%及13%，彼等均為王氏家族的成員及王君揚先生的姑母或姨母。根據王氏家族中的代名人安排，(i)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持有其於同力實業16%權益；(ii)王愛勤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同意代表王君揚先生及陳旺枝先生分別持有其於同力實業15%權益及6.5%權益；及(iii)王愛勤女士同意代表康帝實業持有其於同力實業15%權益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編纂]

釋 義

「貴賓」 指 (i)就服務而言，指針對高端病人的需要而特設的優質住院、門診或體檢服務。該等服務在豪華及周到的環境下提供更舒適、人性化及優先治療；及(ii)就病人而言，指使用我們貴賓醫療服務的病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療保健服務－我們的特殊服務－我們的貴賓醫療服務」

「王氏家族」 指 本集團創辦人已故王金城先生的家庭成員包括(i)其子女；(ii)其兄弟姊妹；(iii)其兄弟姊妹的配偶；及(iv)其兄弟姊妹的子女

[編纂]

「興達物業」 指 東莞市興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由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擁有50%

「興業集團」 指 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由王君揚先生及王愛慈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 指 康華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我們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以換取若干報酬，有關其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醫院－我們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編纂]內，(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ii)中國國民、企業、實體、法律法規、部門、機構、證書、職銜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編纂]

約整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之前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